

#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遵市发改〔2023〕6号

---

## 关于启动2023年1月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蒲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市1月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上涨6.5%，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补联动机制”）的条件。根据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我市启动2023年1月份价补联动机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人群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补助）对象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为做好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放部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指“单人保”家庭中共同生活非保障对

象以及今年新增和往年尚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临时价格补贴由民政部门组织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由退役军人部门组织发放;“领取失业保险(补助)金人员”临时价格补贴由人社部门组织发放。

**二、发放金额。**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黔发改监调〔2022〕69号)规定,经会同市民政局测算,1月份发放标准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每人15元,其他各类对象每人23元。预计全市应发放临时价格补贴668.73万元,其中:民政部门组织发放545.26万元(因低保边缘家庭人口需要各地按月核实,不在预计数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发放25.60万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发放97.87万元。具体发放金额以1月份实际在册人数为准。(见附件2)

**三、资金保障。**按照部门职责,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或由同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临时价格补贴不得重复发放,对身份有交叉重合的补助对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价

格补贴。

四、信息反馈。请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下属部门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加强调度，确保本月内完成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工作。并于2月28日前汇总各地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邮箱：zyscbk@163.com，联系人：阎骅婧，联系电话：28228249）

- 附件：1.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办文号：阅  
〔2023〕713号  
2. 遵义市2023年1月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计划表



2023年2月2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遵义调查队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办文号	阅〔2023〕713号		日期	2023-02-20	
科室办件号	99				
来文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来文字号	遵市发改呈〔2023〕32号	
文件标题	遵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2023年1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遵义市政府办 秘书六科收发 员	0851- 27616526	承办科室 及负责人	秘书六科	彭鑫

## 领导批示：

同拟。

刘定杰 2023-02-21

同意

王继松 2023-02-22

## 拟办意见：

呈定杰同志示。

来文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市今年1月价格指数达到启动“价补”联动机制的条件，市发改委来文请示启动1月份“价补”联动机制：一是经会同民政局测算，预计全市应发放临时价补金额668.73万元；二是发放临时价补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或由同级财政预算另行安排；三是由相应的民政、退役军人、人社部门组织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建议：1.呈王继松同志阅示。2.原则同意市发改委请示事项，请市发展改革委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办理情况：

## 附件 2

遵义市 2023 年 1 月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民政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合计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1	全市合计	319437	545.26	42550	97.87	11130	25.60	373117	668.73
2	市本级	56	0.13			835	1.92	891	2.05
3	红花岗区	6793	14.21	2028	4.66	2540	5.84	11361	24.71
4	汇川区	11997	21.42	2601	5.98	2007	4.62	16605	32.02
5	播州区	29820	50.89	4329	9.96	933	2.15	35082	62.99
6	新蒲新区	33782	58.92	1780	4.09	884	2.03	36446	65.05
7	桐梓县	21757	36.05	4050	9.32	499	1.15	26306	46.51
8	绥阳县	36207	60.36	3048	7.01	671	1.54	39926	68.92
9	湄潭县	16030	27.50	2788	6.41	352	0.81	19170	34.73
10	凤冈县	34678	58.45	2658	6.11	244	0.56	37580	65.12
11	余庆县	15623	25.42	2170	4.99	196	0.45	17989	30.86
12	仁怀市	12703	21.94	3514	8.08	585	1.35	16802	31.36
13	赤水市	9085	15.53	1830	4.21	403	0.93	11318	20.67
14	习水县	38984	67.82	3601	8.28	383	0.88	42968	76.98
15	正安县	11813	21.46	3573	8.22	267	0.61	15653	30.29
16	道真县	31448	51.02	2145	4.93	222	0.51	33815	56.46
17	务川县	8661	14.15	2435	5.60	109	0.25	11205	20.01

备注：1 月份发放标准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每人 15 元，其他各类对象每人 23 元。低保边缘人群价格临时补贴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据实发放。其余发放对象以 1 月在册人数为准。